

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	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
水泥廠、磚瓦窯廠、碎解洗選場、 工廠興辦事業計畫需土等	觀光處
建築基地改良、建築工程回填土	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)
農地填土、秧苗場、園藝用地等	農業處
垃圾場覆蓋用土	環保局
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填土	地政處
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礦業 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 點」辦理變更編定興辦之碎解洗 選場	建設處(水利科)
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辦理之公共工程回填土	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